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原告 郭憲睿

送達址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

樓之0

被告 高雄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德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本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工資18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項請求工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108萬元（計算式：18,000元×12月×5年＝1,08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加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42,000元，總計為1,122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125元（計算式：12,187×2/3＝8,12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062元（計算式：12,187－8,125＝4,062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謝群育